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93078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涉及容積移轉繳納代金作業程序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7月13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13134號函。
- 二、有關都市更新案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案件，其容積移轉程序得否比照本局108年10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號函「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之規定一節，查本市自107年10月1日起實施容積代金預繳作業，係為提升容積代金案件審議效能，使容積代金估價階段與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得以併行，其規範原意並未排除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另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申請人辦畢該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事項後即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與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無涉，故有關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之作業程序，應回歸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審議及都市設計審議等各該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辦理。同函廢止本府100年11月8日府都綜字第10036498700號函。
- 四、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由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者，依內政部103年7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199338號函釋規定，實



施者應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2條第1項規定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表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重建，並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一定比例之同意後，始為前開辦法第16條第3項所定適格之申請人。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